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利民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。我们认为：大华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聘请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特此公告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